路南区关于支持扩大汽车消费

的9条扶持措施

为了刺激路南区汽车市场消费，提升消费者购车体验，帮助汽车销售企业纾难解困，促进汽车消费回暖，实现路南经济发展与企业持续发展共赢，特制定本扶持措施。

一、各项扶持措施

（一）增加财政资金投入。区财政出资200万元，联合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于10月中下旬分批次组织开展汽车促销活动，对在区内限上车企购买汽车的消费者给予一定的购车补贴及优惠政策，以降低购车成本。

（二）提供展销场地支持。免费为区内限上车企提供展销场地，限上车企可联合或单独在政府指定区域免费举办车展，提升宣传规模，带动销售。

（三）提供多元化宣传。免费为区内限上车企提供广告宣传，制定具有吸引力的宣传口号，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营销推广，包括社交媒体、社区广告、户外广告、百城千屏等，吸引消费者关注。

（四）依托平台促营销。通过电商助力，加强品牌推广，帮助企业搭建网络销售平台，通过抖音本地生活、探店等网红达人或直播带货主播提供助力，拓宽汽车企业销售渠道，增强车企产品推广。

（五）做强二手车交易市场。深挖二手车消费潜力，鼓励车企将二手车业务由职业经纪服务模式转为销售经营模式，对年营业收入达到限额以上并入统的二手车销售企业给予一次性区级留成贡献率奖励。

（六）联合金融助力。联合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对营业收入低于去年同期的限上车企进行点对点助企纾困，提供灵活的金融贷款方案，包括零首付、低利率等，以减轻消费者购车压力；提供优惠的保险政策，包括保费优惠、临时救助、快速理赔、“代位求偿”等。

（七）优化市场环境。倡导各车企规范经营，完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设立举报电话及信箱，鼓励对以非正常价格扰乱市场秩序、虚假宣传、不公平竞争、恶意抢占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举报，区市场、公安、税务等部门，将严格开展执法行动，进一步规范汽车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

（八）培育车企升规入统。对在区内注册新开业投产入统限上车企一次性奖励10万元，由限下转为限上的车企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升规纳统及成长性好、发展空间大的限上龙头车企另行奖励，做到“稳存量、提质量”。

（九）支持新能源车发展。倡导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优先在我区限上新能源车企采购新能源汽车，以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根据新能源车企业及消费者需求，规划场地增加建设充电桩，完善新能源车配套设施。

二、奖励扶持兑付流程

（一）享受上述扶持政策的企业 (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路南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法人；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认定或备案。

2.企业如实申报税收，积极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能够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接受区审计局、区财政局、统计局和税务局督查、检查。

3.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申报与拨付

1.区服务业发展局根据实际情况，每年11月前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报主体按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到区服务业发展局，并对上报材料和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区服务业发展局联合有关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对申报主体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向区政府提出兑现奖励申请。

3.区政府审定后，将奖励意见下发至区服务业发展局，区财政局根据审查意见，从财政预算每年安排的“产业引导基金”中，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三、附则

1.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相关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2.申请单位有利用虚假材料（凭证）骗取资金或违反本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取消其申请资格，依法追回已取得的项目资金，3年内禁止申请本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对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骗取资金，截留、挤占、挪用、套取以及其他违法使用资金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符合本若干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县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注：本扶持措施中汽车企业指车型为7座（含）以下家用乘用新车（不含营运车辆）的销售企业。